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程允文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6ale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375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請貴校協助加強宣導，以避免孩童過度消費，如說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經濟發展局112年4月21日府經商字第1120020502號函、本局112年4月12日桃教學字第1120032776號函續辦暨本市議會第3屆第1次定期會工作報告議員質詢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接獲部分家長投訴，本市學校周遭便利商店內建置對戰類型遊戲機台，吸引孩童駐足遊玩。該等遊戲機台（官網：<https://pokemongaole.com.tw/>）經濟部評鑑為「非屬電子遊戲機」，爰擺放場所並未加以限制。
- 三、請協助加強宣導正確之遊戲觀念，配合家長團體教導，幫助孩童建立健康的遊戲習慣及適當的遊戲花費，以免過度沉迷，並鼓勵從事其他正當休閒活動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



學務處

112/04/25 08:32



1120002672

無附件